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認購合共13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3%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8%（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折讓約18.0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溢價約0.4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7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188.7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4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認購合共1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1) 中金公司；及

 (2) 工銀國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1.4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3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3%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28%（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7.00美元。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折讓約18.0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溢價約0.4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發行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基準日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所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i)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配售代理美國顧問之意見，表示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可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宜，其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如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對彼此承擔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僅針對上文第(ii)至(v)項條件))當日後一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所規定，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下文所述情況：

(1)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控制範圍而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飛機相撞、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性疾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v) 於配售期間不論任何情況（除因為配售事項外）而暫停或限制股份買賣；
- (vi) 任何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對股票或證券買賣之延期、暫停、限制或局限，而原因為特殊財務情況或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的其他情況；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如屬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受限制，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至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3)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有關變化或發展（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在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等通知需要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提出。

如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結束及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者及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責任除外）。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除(i)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及任何代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不論以實物或實益或掉期或其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取得）；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64,003,67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1.14%。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資料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的一家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假設全部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7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188.7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1.4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本集團的移動廣告服務網絡以及豐富服務供應及用戶為主的內容；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數碼基建以及為我們的行業客戶研發新互聯網及技術解決方案；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⁵⁾
Wanka Media Limited 及／或高弟男先生 ⁽¹⁾	488,248,800	36.99%	488,248,800	33.56%
Countryside Tech Inc. 及／或鄭煒先生 ⁽²⁾	488,248,800	36.99%	488,248,800	33.56%
周豔女士 ⁽³⁾	5,000,000	0.38%	5,000,000	0.34%
聶鑫先生 ⁽⁴⁾	1,587,000	0.12%	1,587,000	0.11%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及／或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105,391,430	7.98%	105,391,430	7.24%
承配人	—	—	135,000,000	9.28%
其他股東	719,791,120	54.53%	719,791,120	49.47%
總計	1,320,018,350	100.00%	1,455,018,350	100.00%

附註：

- (1) 高弟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在(i)Wanka Media Limited(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269,384,300股股份)；及(ii)鄭煒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Countryside Tech In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 (2) 鄭煒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在(i)Countryside Tech Inc.(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218,864,500股股份)；及(ii)高弟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Wanka Media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乃一致行動人士。
- (3) 周豔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5,000,000股股份。
- (4) 聶鑫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1,587,000股股份。
- (5)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重列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被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部取代)，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以及聯交所一般開放辦理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的公眾假日除外)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先決條件」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金公司及工銀國際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配售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3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周豔女士及聶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煒先生及宋春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

* 僅供識別